

巴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巴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单位职能简介

我单位为巴中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市卫生行政部门制订的卫生监督计划，对全市进行预防性和经常性卫生监督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对公共卫生，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受理卫生许可及职业许可的申请，以及健康卫生产品，医疗广告的审核；承担对卫生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执行处罚决定；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中毒事故，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时间的调查处理等。

（二）2022 年重点工作

1. 健全“党建引领”机制，提升“执法为民”意识。以“党建提升”为抓手，通过建立完善党员管理、党费收缴、党员发展以及“三会一课”等各项制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史、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力打造“忠诚担当、护卫健康”党建品牌，以“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为目标，凝聚人心，激发合力，不断提升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综合能力，培育练就一支业务精良、忠诚担当的卫生监督执法队伍。

2. 健全“案卷评查”机制，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规范执法文书写作水平、提高案件质量，加强监督执法人员卫生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综合办案能力的培养，着重培训执法人员办案程序和方法、执法文书书写、案卷制作等执法技能，增强执法人员履职尽责的本领和依法行政的意识。

3. 健全“常态防控”机制，提升“责任担当”精神。采用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推动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监督检查，筑牢疫情防控防线。细化工作方案，将疫情防控常态化检查与业务工作有效结合，突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加强疫情防控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促进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有效落实，进一步提高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地，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单位 2022 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 20 人，供给车辆 1 辆，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单位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83.65 万元，比上一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6.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详见附件 1）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 283.6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6.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3.65 万元，占总收入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均无预算。（详见附件 1-1）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 283.6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6.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82 万元，占总支出 87.37%，项目支出 35.83 万元，占总支出 12.63%。（详见附件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3.65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6.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3.65 万元，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1.6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5.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2 万元等。（详见附件 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3.6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6.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详见附件 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9 万元，占 7.6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5.76 万元，占 86.64%；住房保障支出 16.2 万元，占 5.71% 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 21.5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 年预算 0.1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22 年预算 229.6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资福利支出 138.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7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12.7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2.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0.6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职工其他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16.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188.94万元，其中：

1.人员支出188.12万元，其中：基本工资70.77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津贴补贴58.2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1.5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25万元，奖金5.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5万元，住房公积金16.2万元。（详见附件3至3-2）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82万元，其中：医疗费补助0.66万元，奖励金0.17万元。（详见附件3至3-2）

（二）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94.71万元，一是运转类项目支出69.71万元，其中：日常公用支出58.88万元，主要是办公费5万元，印刷费1万元，水费0.72万元，电费2.88万元，邮电费

1 万元，物业管理 0 费 1.44 万元，差旅费 18 万元，维修（护）费 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2.7 万元，福利费 2.02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3.9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15.3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 万元；其他运转类支出 10.83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经费、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职工体检费、食堂运行经费。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执法办案及抽检检测经费、疫情防控专项经费。（详见附件 3 至 3-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4.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总额增加 0.2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1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2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无变化。（详见附件 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无预算。（详见附件 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无预算。（详见附件 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8.8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4.88 万元，增幅 9.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无预算。（详见附件 6 和附件 7）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162.51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累计折旧 138.50 万元，净值 24.01 万元。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定向保障类 0 辆、执法执勤类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类 0 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单位 2022 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 6 个，预算项目资金 35.83 万元。（详见附件 8 和附件 9）

十一、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 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 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 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 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6.政府采购预算表
- 7.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8.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9.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